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城市环境服务领域优势资源，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板块总部，助力推动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宝安区“湾区核心 智创高地 共享家园”建设。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集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启迪城服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全额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27家子公司股权出资启迪城服集团。本次股权出资有利于合区域发展政策，提高区域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 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资租赁”）于2018年与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州桑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启迪融资租赁向晋州桑德发放融资租赁款1.8亿元。

为促成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并加快租金回收，近日，启迪融资租赁拟与晋州桑德等方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配合解除对晋州桑德收费权的质押并同意在收到晋州桑德或受晋州桑德委托的相关方支付的10,000万元后解除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母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工程”）所持有的晋州桑德99%的股权质押以实施晋州桑德与政府股权合作。此次部分担保措施解除系对应晋州桑德部分债务偿还而实施。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顺应晋州桑德项目进展而发生，该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有利于推动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代晓冀、张传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有利于推动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方案。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刘华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城市环境服务领域优势业务、优势资源，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集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该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城市服务业务的总部，助力推动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宝安区“湾区核心 智创高地 共享家园”建设。启迪城服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全额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27家子公司股权出资启迪城服集团。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郄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A座16层

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城市广场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家具、卫生间用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持有的27家子公司股权资产出资到启迪城服集团，27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1	大城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	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	康保县诺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5	乌兰察布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6	苏尼特右旗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7	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8	上海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9	西安桑德泽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0	广南恒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1	深圳桑德丰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8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2	茶陵县洁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3	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1.21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怀仁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怀仁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14	隆尧清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90%股权；隆尧县成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90%股权；隆尧县成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15	正定和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5%股权；河北立泰聚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5%股权；河北立泰聚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16	呼伦贝尔海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75.21%股权；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9%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75.21%股权；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9%股权
17	济南滕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1%股权；山东大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1%股权；山东大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8	江西桑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李军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李军持有其20%股权
19	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0	重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1	重庆市开州区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2	池州乡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541.96	启迪环境持有其68.15%股权；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1.8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68.15%股权；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1.85%股权
24	徐州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5%股权；自然人莫林持有其4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5%股权；自然人莫林持有其45%股权
25	宜章县桑得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8.13%股权；宜章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1.87%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8.13%股权；宜章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1.87%股权
26	咸宁桑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90%股权；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90%股权；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27	兴平桑迪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70%股权；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70%股权；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化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入结合，同时考虑到深圳的政策优势、人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集团。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出资有利于整合环卫业务的资源，优化市场拓展、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启迪城服集团的成立及本次股权出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融资租赁拟与晋州桑德等方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配合解除对晋州桑德收费权的质押并同意在收到晋州桑德或受晋州桑德委托的相关方支付的10,000万元后解除对桑德工程所持有的晋州桑德99%的股权质押。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系顺应晋州桑德项目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及项目合作而产生，该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原有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有利于推动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

2、截至目前，晋州桑德已累计支付12,160万元，其中：到期租金9,720万，到期咨询费540万，未到期租金1,900万。晋州桑德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到期日为2023年5月8日，剩余应收租金9,782.77万元。

一、关联交易进展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5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资租赁”或“出租人”）与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州桑德”或“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晋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租赁金金额18,000万元，期限5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季度还款，租息为7.17%/年，咨询服务费为1.5%/年，担保措施为：（1）晋州桑德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2）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母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工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晋州桑德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4）桑德工程持有的晋州桑德99%的股权质押。（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启迪融资租赁与晋州桑德于2018年5月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咨询服务协议》和《权利质押合同》。启迪融资租赁向晋州桑德发放融资租赁款1.8亿元。

为促成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并加快租金回收，近日，启迪融资租赁拟与晋州桑德等方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配合解除对晋州桑德收费权的质押并同意在收到晋州桑德或受晋州桑德委托的相关方支付的10,000万元后解除对桑德工程所持有的晋州桑德99%的股权质押。此次部分担保措施解除系对应晋州桑德部分债务偿还而实施。

《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晋州桑德收到当地政府返还的固定资产使用权、水费结算及已建工程结算款等政府就该项目后期处理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应付启迪融资租赁的租赁款。

鉴于文一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桑德工程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一）的有关规定，上述融资租赁方案调整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代晓冀、张传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5986E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06-2

注册资本：美元10,000万

法定代表人：韩永峰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企业名称：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MA09C7HE22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祁路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福川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晋州桑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7,252万元，净资产11,860.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1.34万元，净利润-523.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晋州桑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9,443.72万元，净资产11,401.11万元，2020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9.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晋州桑德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364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桑德工程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335,299.42万元，净资产544,124.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827.97万元，净利润16,879.5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桑德工程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326,541.87万元，净资产550,017.77万元，2020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87,731.06万元，净利润5,520.7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桑德工程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丙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人（丁方）：文一波

甲、乙、丙、丁四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委托晋州市人民政府向甲方支付资金1亿元，用于：

（1）支付到期租金7,560万元；

（2）支付甲方咨询服务费540万元；

（3）支付租赁本金1,900万元。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在收到甲方收到1亿元后解除，甲方配合完成股权质押解除工作。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还款日，重新核定剩余租赁本金，并相应调整租金表后送达乙方。

4、租赁物出现任何风险皆有承租人承担，不管租赁物是否损毁、灭失，乙方都要承担债务责任，继续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5、乙方和/或丙方就晋州市滹沱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获得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返还的固定资产使用权、水费结算及已建工程结算款等政府就该项目后期清算所得资金等，应优先偿还甲方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款项。

6、本协议是对回租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条款外，回租合同的其他各项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7、担保人对以上条款充分了解且并无异议，已签订的担保书继续有效。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是《融资回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融资回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履行。

四、涉及融资租赁方案调整的其他安排

公司经营层申请董事会授权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方案调整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履行必要行政登记手续。

五、本次调整方案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有利于推动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5.5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有利于推动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有利于改善启迪融资租赁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此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尚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项目（三次）预中标公示》，经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及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项目（三次）的评审和定标，确认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项目（三次）预中标单位。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单位公示阶段，尚待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现将该项目中标公示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2、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进行实施。

3、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14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3年。

4、项目概况：

（1）清运能力，本项目设计清运能力为830吨/天，当前城管局管辖范围内的垃圾实际清运量根据政府部门提供数据大约为730-750吨/天，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合作期内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垃圾转运站改造、“三无小区”垃圾设备改造、公厕改造、垃圾转运车辆购置，果皮箱购置、建设智慧管理系统等。

5、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包含新建改建设施设备的投资金额以及建设期利息。（以政府方及社会资本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本项目改扩建静态投资11,258.73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1,541.48万元。

6、拟采用的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获取垃圾处理费作为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但收入水平无法满足社会资本回收成本和取得合理回报的要求，需政府方提供一定的补助以弥补缺口部分，故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二、中标公示内容

1、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人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的公示信息。

2、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项目尚待采购人发出正式的《中标通知书》以确认最终中标商以及签署相关项目运营授权协议。如合同正式签订，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未来将视项目的正式确定以及签约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待取得《中标通知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季度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或“出租方”）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家园”或“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累计1,502.8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卓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租赁面积共6,903.3436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20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共6年。

3、合同总额：第一年租金为每月27元/平方米，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80万元。免租期自2020年10月08日起至2020年11月07日，

4、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交付叁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559,170.8316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是承租方全面如约履行合同的担保。

5、租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正式计租金后的首叁月租金(即2020年11月08日至2021年02月07日)为人民币559,170.8316元，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出租方付清。

除上述约定首叁月租金的支付时间外，第二期租金(自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5月07日租金)于2021年02月01日支付。今后当期租金应于当期首月1日前（含1日）支付。

6、租赁用途：厂房。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产权用途。如承租人需变更用途，须经出租人书面盖章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如承租人擅自改变用途、将租赁物使用于“黄、赌、毒”或者非法经营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出租人可即时解除合同不退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承租方有权转租，但应对第三方承租人对本合同出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方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方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方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9、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新宏泽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按季度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具体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9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驳回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江阴法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本案中，目前案件审理的范围为联通纪元公司主张新宏泽公司恶意阻挠和干扰其正常经营、新宏泽公司恶意诽谤导致其商誉受损的有关诉讼，依法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江阴作为案涉纠纷的侵权行为地，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故新宏泽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依法不应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2020年9月25日，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1,349,960.09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5,603,646.29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3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4,328,907.59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648,117.92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并与甲方一并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高、孙芳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 年12 月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一、甲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8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公司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董旭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新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8日